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永教基〔2024〕12号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同意停办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金龙小学校嘉阜村校幼儿班的批复

大安金龙学区、金龙小学：

你们《关于停办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金龙小学校嘉阜村校幼儿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金龙小学校嘉阜村校幼儿班”终止办学。请你们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妥善安置好原在园幼儿的就学事宜。

二、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校产和债务，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等手续。

三、《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依法上交区教委基础教育科。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 2月27日印发 |